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94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10月27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17日教務處備查

103年1月18日修訂第二條教務處備查

103年10月2日書面審議修訂

103年10月7日教務處備查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8日教務處備查

|  |  |
| --- | --- |
| 第一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學期，註冊後四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一、申請表。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研究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 第三條 | 甄選由本學系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擇優錄取。 |
| 第四條 | 錄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 第五條 |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年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年度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第六條 |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 第七條 |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